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S35-07

修正案号: 39-7153

- 一. 标题: 灯-位置频闪灯-检查/停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型号为AS 350 B2和AS 350 B3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1-0244-E, 201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
- 2. 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紧急服务通告 AS350 ASB No. 05.00.66, 2011年12月22日颁发;或上述文件后续批准版次。

以上还又什归绥批准版价。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一位AS350 B3的直升机飞行员报告,从行李舱检测到烟雾。 作为预防措施,飞机应急着陆,虽然没有造成人身伤害,但随后的大 火,造成直升机损毁。

根据初步调查的结果尚不能确定确切的起火原因。然而,频闪灯电源导线绝缘层老化和附件强度不足被怀疑是这起事件的促成因素。

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可引起火花放电,如果与某 些运输货物的结合,可能会导致在行李舱发生不可控制的火情,进而 可能造成直升机损毁。

鉴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停用的位置频闪灯系统,或对位置频

闪灯的电源安装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可视为在改装开发完成之前的暂时性措施,可能会有后续的指令发布。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4.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之内,以及此后,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的指示,在不超过165飞行小时或13个月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对行李舱的导线和电源部件进行目视检查。
- 4.2 在执行了本指令4.1节要求的检查后,在每天飞行前,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 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66的指示,对安装在行李舱中的位置频闪灯的导线进行目视检查。
- 4.3除本指令4.1节与4.2节要求的重复性检查之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或3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以及此后,在不超过165飞行小时或13个月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的指示,测量导线的绝缘并检验插接件的机械强度。
- 4.4如果在根据本指令4.1节、4.2节或4.3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的指示,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5 按照本指令4.4节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终止本指令4.1节、4.2节和4.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条件。
- 4.6作为本指令4.1节、4.2节或4.3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替代措施,可以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之内,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 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 No.05.00.66中3.B.4节的要求,将位置频闪灯系统停用。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CAD2011-AS35-07 / 39-7153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